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冈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黄冈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与 资格考试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低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操设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腾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7870.1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3.56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/安装修理实物设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腾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7870.1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3.56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交互智能一体机（86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98寸触控一体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市腾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